

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天自然资规预：[2019] 16 号

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天台县下山移民赤城安置区（一期）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1、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4.7824 公顷，拟占用农用地 4.7734 公顷（耕地 2.2393 公顷），拟占用建设用地 0.0090 公顷。

2、该项目选址位于天台县 TCC04 单元 0208 地块。拟选地块符合天台县城市（村镇）建设规划，拟选地块位于天台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3-2020 年）确定的允许建设区 0.0090 公顷、有条件建设区 4.7734 公顷。该项目符合浙土资发（2011）59 号文件规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条件。

3、应依法对项目拟占用土地的原使用者进行补偿。项目用

地按国家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报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。

4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。

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19年6月20日



抄送:

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